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2020-1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ST南化	2020/6/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6月28日9:00—11:30,14:30—16:30。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人:唐桂兴

3、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3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4-5月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5月(2020年4月1日至5月31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476.48万元,主要为产业扶持资金和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500.00	5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5月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	500.00	0	500.0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4、5月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涂装车间绿色生产技术与装备研发	486.00	88.78	397.22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5月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涂装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	403.00	0	403.0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5月
5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高效船舶污染物排放处理SCR装置	396.00	396.00	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4月
6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资金	192.94	192.94	0	税收奖励	2020年4月
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社局2020年办学补助	140.00	140.00	0	技校教育	2020年5月
8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分段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30.00	13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5月
9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1000超大型集装箱船上建的研制与高效激光-MIG复合焊的应用	124.60	124.60	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年4月
10		其他	603.94	471.31	132.63		
		合计	3,476.48	2,043.63	1,432.85		

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2,043.63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8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娟华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史娟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方轴承的股份678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1.95%;史建伟、史维本次未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史娟华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5.36	195	0.56
史娟华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8日	5.59	483	1.39
合计		-	-	678	1.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娟华	合计持有股份	2481.4	7.13	1803.4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1.4	7.13	1803.4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3、史娟华女士所作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史建伟、史娟华、史维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史娟华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史娟华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敞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董事长于近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2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董事长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酒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孙朋东、赵杰、仲继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补充协议。

●孙朋东、赵杰、仲继华合计持股比例为3.49%,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解除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进、刘安省。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1年3月22日为保持口子酒业股权的稳定,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与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博、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周图亮、段炼、黄绍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口子酒业各项重要事务在历史上均由徐进、刘安省进行决策,为口子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为加强徐进和刘安省对口子酒业的控制,持股高管同意与徐进、刘安省保持一致意见;徐进、刘安省作为口子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接受持股高管与其保持一致意见。

(2)各方作为口子酒业股东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由徐进、刘安省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持股高管应按照徐进、刘安省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表决权。

(3)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因口子酒业的股权结构变化、变更名称、公开发行股票、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至各方不再持有口子酒业的股份之日终止。

2、2012年1月7日赵杰、仲继华做为口子酒业新任董事,加入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已达成的一致行动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孙朋东、赵杰、仲继华目前年龄较大、均已退休,且不再担任口子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拟退出一致行动安排,不再参与口子酒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友好协商,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就孙朋东、赵杰、仲继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并于2020年6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与徐进、刘安省及本协议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项下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与徐进、刘安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1、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且与口子酒业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退休返聘等形式继续为口子酒业服务的劳务关系),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相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告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并仍遵守原有的法定义务和相关承诺;

3、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口子酒业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孙朋东、赵杰、仲继华合计持股比例为3.49%,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解除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进、刘安省。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境内自然人	109,568,568	18.26%
刘安省	境内自然人	69,973,629	11.66%
范博	境内自然人	10,965,476	1.83%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9,095,518	1.52%
徐钦祥	境内自然人	9,976,331	1.66%
朱成寅	境内自然人	10,555,202	1.76%
周图亮	境内自然人	9,976,331	1.66%
段炼	境内自然人	9,541,014	1.59%
黄绍刚	境内自然人	12,411,743	2.07%
小计		252,063,712	42.01%
孙朋东	境内自然人	9,465,829	1.58%
赵杰	境内自然人	6,167,955	1.03%
仲继华	境内自然人	5,320,251	0.88%
小计		20,954,035	3.49%
合计		273,017,747	45.50%

2、原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除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之外的一致行动各方仍继续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不因孙朋东、赵杰、仲继华退出而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61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0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5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1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299.30	70,523.32	34,000	11,716.10
合计		115,940.12	299.30	70,523.32	34,000	11,716.1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成立江苏章鼓力魄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40万元人民币与杭州力魄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力魄锐")及济南锐新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锐新动力")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山东章鼓占其股权比例52%,杭州力魄锐占其股权比例40%,济南锐新动力占其股权比例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合资成立江苏章鼓力魄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章鼓力魄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1MQXF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和惠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柏泽魁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4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6月0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将部分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公司接到黄和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与质权方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6月11日。相关解除质押登记及展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和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1,000,000股,0.70%

二、股权质押展期具体情况

出质方	质权方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黄和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5,020,000股,3.50%	否

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1,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40%,本次解质及展期后剩余质押50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3.67%、公司总股本3.50%。

三、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郭梅芬、沈志献共持有公司股票3,963.257万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合计质押1,255.9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1.69%,占公司总股本8.76%。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6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孙垠先生、曲建奇先生、范春强先生、王丽梅女士、莫丽女士、周雪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李伟先生、张冬女士、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学院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曲建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学院辅导员、团委书记、学工办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建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春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仪器厂厂长兼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春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丽梅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业总经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黑龙江省服装协会会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莫丽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黑龙江省物资贸易中心会计、航天科技监事、哈尔滨工大集团资金中心副主任、黑龙江博瑞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雪晶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字秘书、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雪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宝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宝盈会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绥芬河哈得利企业集团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冬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曾任黑龙江省商务厅边贸局纠纷调解员、中国贸促会哈尔滨分会法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宋金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经济师,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哈尔滨同鼎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保利哈尔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6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凤林先生、徐榕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凤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第二色织厂财务科副科长、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凤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榕滨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榕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